



EMBRY HOLDINGS LIMITED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0,176,000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01,523,00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5.37%。根據上市規則及誠如該通函所載，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且董事會確認，就董事所深知，持有298,65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4.63%）之鄭氏家族及其聯繫人士已按要求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35,213,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8.80%）已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5,213,000 (100%)	— (0%)

承董事會命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俊浩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此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鄭敏泰先生（主席）、鄭碧浩女士（行政總裁）、岳明珠女士及孔憲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李均雄先生及李天生教授。